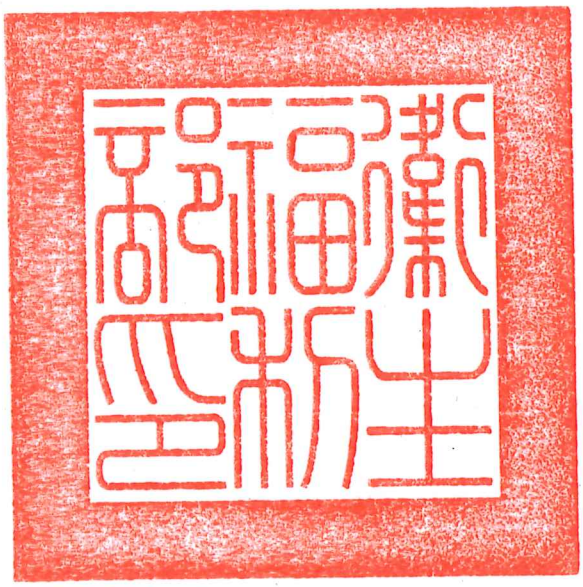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500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金黃色葡萄球菌等計2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F102

認證編號：102
認證機構：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實驗室名稱：高雄實驗室
實驗室地址：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10 樓之 20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7.24
認證有效期間：109.07.24 至 112.07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　　驗　　方　　法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腸桿菌科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.01.19 公開檢驗方法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桿菌科之檢驗
金黃色葡萄球菌*	**衛生福利部 104.10.1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**
沙門氏桿菌*	**衛生福利部 102.12.23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**

***表增項項目。**